

湛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湛安〔2022〕10号

关于印发《湛江市2022年“安全生产月” 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中央、省驻湛有关单位，市属企业：

《湛江市2022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与市安委会办公室联系。

（市安委办联系人：戴石球、杨策源；联系电话：2813960，2813959；电子邮箱：xcfg3181502@126.com；）

湛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5月23日

湛江市 2022 年“安全生产月” 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

今年 6 月是第 21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国务院安委办和应急管理部以“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为主题，开展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22〕7 号）和《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2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的通知》（粤安办〔2022〕76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安全生产领域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和省市的“65 条具体措施”“69 条具体措施”、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具体举措等专题宣传，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深入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着力营造全社会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浓厚氛围，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活动主题和时间

(一) 活动主题：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

(二) “安全生产月”时间：2022年6月1日至6月30日。

“安全生产南粤行”时间：2022年6月1日至12月31日。

三、活动组织架构

由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市“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指导委员会（活动结束后自行撤销）。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安委办（市应急管理局），具体负责“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各县（市、区）及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具体抓落实。

四、“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内容和工作安排

(一) 组织启动仪式

1. 6月1日，通过在湛江电视台、湛江应急广播、湛江日报、南方+等传统主流媒体和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公布活动的重点、主题和各级主要活动内容，发送安全宣传短信、发布倡议书、点亮地标性建筑屏、宣传车巡游等形式，向全社会发布第21个“安全生产月”活动正式启动，动员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社会群众积极关注和参与“安全生产月”活动。

【市安委办负责】

2. 各县（市、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市属以上企业要在6月1日采取多种形式同步启动“安全生产月”活动，并通

过传统主流媒体和政务新媒体等公布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重要意义、活动的主题和主要活动内容，动员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社会群众积极关注和热情参与“安全生产月”活动。

【各县（市、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市属以上企业等分别负责】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1. 具体落实“六个一”要求：一是开设一个专栏。协调市内主流媒体在报、网、微等平台开设专栏，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二是开展一次学习。组织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1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学习。三是组织一场宣贯。组织辖区企业主要负责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安全发展红线。四是观看一部电视专题片。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五是组织一次讲座。通过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和在线访谈、基层宣讲等学习活动，推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六是开展一次广播宣传活动。依托“湛江应急广播”“村村响”等平台载体，深入宣讲安全生产知识。**【各县（市、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市属以上企业等分别负责】**

2. 各县（市、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市属以上企业通过专题研讨、集中宣讲、培训辅导等形式多样的宣讲活动，学

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认真学习宣传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推动向市、县、乡镇（街道）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延伸，推动重要论述入脑入心，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安全发展的工作实效。**【各县（市、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市属以上企业等分别负责】**

3. 各县（市、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市属以上企业党政“一把手”带头讲安全，企业第一责任人专题讲安全，一线工作者互动讲安全，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微课堂”“班组会”等学习活动，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传达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组建“安全生产志愿服务宣讲团”，深入企业、农村、学校、社区、家庭开展巡回宣讲，普及法律法规知识、安全知识和防灾避险技能，不断夯实安全生产的群众基础。**【各县（市、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市属以上企业等分别负责】**

（三）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

1. 各县（市、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市属以上企业要结合“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线上线下宣传活动、安全宣传“五进”、应急管理知识线上马拉松、普法和安全知识竞赛等活动，利用好电视、广播、报纸、网站以及微博、微信、短视频等媒体平台，形成全媒体、矩阵式、立体化宣传格局，宣

贯好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省安委会安全生产 65 条具体措施和市安委会安全生产 69 条具体措施，强化社会面安全意识，形成重视安全、守护平安的浓厚氛围。**【各县（市、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市属以上企业等分别负责】**

2. 以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为抓手，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讲堂”，“班组会”等学习活动，突出责任落实、源头治理、督查检查、严格执法、打非治违、举报奖励等措施，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宣传，提高全员安全意识，推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全力抓好安全防范工作，坚决稳控安全形势。**【各县（市、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市属以上企业等分别负责】**

3. 严格按照《湛江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对照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细化分解的十一大项检查重点，部署发动各方力量，全面排查整治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底线。加大宣传力度，集中宣传报道经验做法、突出成效，及时曝光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点人、点事、点具体，曝光一批、警示一片。**【各县（市、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市属以上企业等分别负责】**

（四）开展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等专题宣传活动

具体落实“三个重点”要求：一是重点开展安全生产法主题宣传活动。二是重点加大以案释法和以案普法的宣传力度。三是重点组织企业职工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查找身边的隐患”等活动。

1. 各县（市、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市属以上企业要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法主题宣传活动，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自觉把安全放在第一位，贯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切实担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7项职责，带头遵法、学法、守法，主动研判风险、排查隐患，向职代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认真组织开展全员应急救援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积极参加“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各县（市、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市属以上企业等分别负责】**

2. 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市属以上企业要围绕防范化解风险隐患、遏制重特大事故，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精准执法、举报奖励等经验做法，鼓励各地创新安全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被实行“一案双罚”的执法案例、安全生产行刑衔接的典型案列，以及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典型案例，联合中央、省驻湛和市级主要媒体加大曝光

力度,形成舆论声势。【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市属以上企业分别负责】

3.广泛发动企业职工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查找身边的隐患”“12350有奖举报投诉”等活动,调动职工参与监督企业和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对事故易发、多发、易造成人员伤亡的重点环节进行全面细致地自查自纠,人人自觉排查隐患、主动发现隐患、及时报告隐患,第一时间强化源头治理,切实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各县(市、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五)创新开展“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1.参加应急管理部召开的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电视电话会议;参加省安委办组织的在广州塔发布“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主题宣传活动;参加省安委会在省应急指挥中心设主会场举办“广东省2022年安全宣传线上咨询日”启动仪式暨广东电视台新闻频道应急管理电视专栏节目《应急第一线》开播仪式;全市各地同步开展地标建筑“点亮湛江”活动,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的良好氛围。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市属以上企业分别负责】

2.6月16日上午,在湛江市应急指挥中心设主会场举办“湛江市2022年线上安全宣传咨询日”启动仪式,为群众提供丰富多彩的安全宣传咨询,展示湛江地方安全生产工作做法和应急管

理改革成果。各县（市、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市属以上企业要紧扣主题，当天同步开展群众喜闻乐见、传统手段与先进科技并重、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精神，科普安全生产、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知识等。**【各县（市、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市属以上企业等分别负责】**

3. 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创新开展线上宣传活动，邀请安全生产领域专家学者、企业安全生产负责人和一线技术工人走进网络课堂，开展安全公开课活动；组织开展“主播讲安全”

“专家远程会诊”“美好生活从安全开始话题征集”“新安法知多少”“救援技能趣味测试”“应急直播间”“企业开放日”“安全文化之夜”“校园安全文化节”、“应急管理优秀宣传作品征集展播”等主题宣传活动；参加省“应急管理知识线上马拉松”“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提高公众安全意识，提升社会各界对生产安全、生活安全的认识和理解。**【各县（市、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市属以上企业等分别负责】**

（六）广泛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提升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1. 聚焦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提高企业安全风险防范水平。结合“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围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线上线下安全教育培训、专家

指导服务、安全承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广实施，深入开展安全宣传进企业活动。同时，按照省安委办、应急管理厅要求，广泛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各县（市、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2. 聚焦留守儿童、独居老人、伤残人士和返城复工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安全提示教育和咨询服务，结合农村防灾减灾“十个有”建设，利用农民丰收节、乡村文化大舞台、科技扶农“三下乡”、美丽乡村建设等契机，有针对性地普及灾害应对和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水上交通、铁路线路、火灾等方面的安全防范知识，深入开展安全宣传进农村活动。**【各县（市、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3. 聚焦基层社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社区安全风险防范等，结合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开展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治理和火灾、防汛防台风等群众性应急演练，深入开展安全宣传进社区活动。**【各县（市、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4. 聚焦学生安全防范和学生居家生活安全教育，广泛开展“小手拉大手”“校园安全文化节”，组织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开展“开学第一课”“放假第一课”等活动，向学生和教职工普及生活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防溺水安全和铁路线路安全等方面的安全知识，深入开展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各县（市、**

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5. 聚焦家庭安全隐患查找、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知识普及等，结合“文明家庭”“五好家庭”等创建活动，提倡健康的家庭安全行为及生活方式，指导家庭加强安全防范，深入开展安全宣传进家庭活动。**【各县（市、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6. 结合主题活动广泛宣传。通过《应急管理大讲堂》《南方日报：南方+应急管理云宣讲》《湛江应急广播：应急访谈》《湛江广播电视台：应急前沿》等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平台组织安全生产专题宣讲和报道；结合“5.12”防灾减灾宣传周和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示范社区建设等活动广泛宣传；结合全民安全体验馆建设调研试点和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精神文明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全民普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活动，共同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各县（市、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市属以上企业等分别负责】**

（七）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营造浓厚安全氛围

活动期间要拓展社会面宣传渠道，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全屏传播”，制作公益广告、海报、短视频、提示语音等，利用各传播载体集中推送，在全社会大力营造“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的浓厚氛围。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要充分利用户外交通引导电子显

示屏宣传安全发展的理念；市住建局要指导督促各建设施工现场，做好氛围营造工作；市商务局要指导督促世贸、国贸、城市广场、华都汇等大型商业区，利用商业区的电子显示屏开展安全公益宣传；湛江西站、湛江南站等火车站显示屏，高速公路提示牌，要结合实际进行安全宣传；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要利用公交移动传媒和公交场站、站点等组织开展相关安全宣传主题活动的公益宣传。各企业要在厂区正门、厂房内、职工食堂等区域悬挂张贴安全应急横幅标语和海报挂图，利用企业内部电子显示屏滚动播出相关宣传片和标语口号，营造安全文化氛围。各县（市、区）、各镇（街道）、社区（村）要在辖区内重要场所、重要区域和公园、商场人员密集场所及过街天桥、道路隔离带、护栏以及灯杆等醒目位置悬挂安全生产横幅、标语、口号，并利用社区户外电子显示屏及社区信息提示版滚动播出公益宣传片和标语口号，广泛深入地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安全知识，特别要在“五小”、“六小”企业聚集区域，加大安全生产氛围营造力度【各县（市、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通知企业并督促落实】。

五、“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主要内容和工作安排

与“安全生产月”活动同步启动“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到2022年12月底结束。

1. 各县（市、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市属以上企业

要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和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区域特点，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好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发挥各级主流媒体、新媒体和政务自媒体作用，加大对安全生产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的宣传报道，加强问题隐患和反面典型曝光，注重典型事故的案例剖析、警示教育，在全社会积极营造“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浓厚氛围。**【各县（市、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市属以上企业等分别负责】**

2. 各县（市、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市属以上企业要重点宣传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和省“65条”具体措施、市“69条”具体措施以及企业执行“一线三排”“四令三制”“钢八条”“铝七条”“粉六条”等规章制度情况，有效治理身边隐患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企业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源头上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结合各级各类应急体验馆、科普馆、安全文化宣传阵地、消防救援站等，以直播互动、网上展厅、现场线上安全体验等安全教育形式，创新开展各类安全宣传活动。**【各县（市、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市属以上企业等分别负责】**

3. 各县（市、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市属以上企业要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围绕危险化学品、燃气安全“两个集中治理”，打击盗采矿产，查处建筑领域违法分包转包，强化水上交通事故追责，严查化工、非煤矿山劳务派遣违规用工，联合媒体

报道进展成效，曝光突出问题；从6月至12月，各地每两月至少在本地主流媒体曝光1-2个典型案例，并向市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报送情况。同时，结合市安委办、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的大检查工作，每两月向市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推荐1个高质量的曝光案例。通过媒体、网站、户外大屏等持续宣传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鼓励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员工通过12350举报投诉热线、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平台，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各县（市、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市属以上企业等分别负责】**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市属以上企业要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认识，将“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落实。要建立健全党委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有关方面协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制定方案、明确责任、保障经费、细化任务、狠抓落实，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考核到位。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加强联动，做到定期沟通、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做到多个部门、一个主题，推动形成政策宣传常态化、科普宣传专业化、主题宣传联动化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长效机制。

（二）**确保安全有序**。各县（市、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市属以上企业要根据各地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及时科学调

整工作安排,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采取“线上活动”“线下活动”相结合、“常规做法”与“特色项目”融合的方式推进;活动列入喜迎党的二十大系列宣传统筹安排,贯穿全年组织实施。活动以“线上互动”为主要形式,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的模式,调动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和安委会成员单位、企业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因地制宜开展好各项活动,全力确保各项活动安全有序进行;要建立“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联络员制度,加强沟通联络,对照国家、省、市的要求,积极报送活动进展和经验做法。

(三)务求活动实效。各县(市、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市属以上企业要切实把“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与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危险化学品、燃气安全“两个集中治理”等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在完成国家、省、市规定动作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切实达到以活动促工作、以活动保安全的目的,推动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请各县(市、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以及相关中央、省驻湛和市属企业及时报送以下信息:

1.5月29日前报送《2022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

2.7月5日前和12月18日前分别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 and “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总结（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本）以及视频、照片等宣传资料（视频分辨率1920dpi×1080dpi、格式为MP4，照片资料分辨率不低于1920dpi×1080dpi、格式为JPG）和《湛江市2022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附件3）；

- 附件：1.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
2. 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2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的通知
3. 湛江市2022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4. 湛江市2022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宣传标语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各县（市、区）安委办。

湛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印发
